

“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17L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东方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单位：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七章 谈判程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东方市公安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密封投标。

一、项目的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17L

2、采购内容:“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中订制和安装出租屋、出租房、民宿牌匾以及新增门楼牌;详见采购需求。

3、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4、数量:一批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付款;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采购预算:人民币 688264.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

公章)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1 获取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早上: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获取地址: 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

3. 售价: 人民币¥300.00 元(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4. 购买谈判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17 : 30 (北京时间);

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账户名称: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981 2101 2000 0040 189

开户银行: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逾期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8、开标时间: : 2019 年 9 月 30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如有变动再另行通知;

注: 若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响应文件或密封不完整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36.101.208.72:808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东方市公安局

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 13 号市公安局

联系人: 张小姐

电 话: 0898-25562101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898-65337566

代理机构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东方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7) 谈判程序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

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自行变动,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688264.00 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则该投标报价有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交成交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不可行则该投标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壹份(U 盘或光盘),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

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胶装成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单独另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17L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8.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8.5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8.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7 手持部分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出具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出具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原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到，不能证明其为供应商的经办人或不能证明已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收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8.8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0 二次报价在初审结束后由专家要求进场报价，报价金额可现场手写，投标人应多准备几份二次报价一览表，以免填写错误。

8.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竞标投标人，其竞标无效。

9 开标及评标

9.1 开标

9.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手持证明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9.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9.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9.1.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9.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9.3 评标

见“第七章 谈判程序”

10、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0.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1.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1.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1.3 投标人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成交人提供,招标人、成交人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10.1.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承诺函》,不提供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1.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 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中标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 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中标人的情形。

中标候选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候选人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 应当说明理由, 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3.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1.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3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3.2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3.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3.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3.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13.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3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14.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4、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 不提供作废标处理)。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履行合同

1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人配合,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1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5337566。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1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21.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出租屋、出租房、民宿牌匾	700	块
2	大门牌	329	块
3	中门牌	942	块
4	小门牌	25073	块
5	楼牌	62	块
6	单元牌	31	块
合计		27137	块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1	出租屋、出租房、民宿牌匾	参照 GB17733-2008 《地名标志标识 标牌》	采用日本进口精工油墨图文丝网印刷,表面过防紫外线清漆;3mm厚铝板(5052)激光水切割雕刻镂空成型,能环保、无毒害、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痕、伤痕、垢。整体过氧化剂,抗氧化处理。表面烤氟碳漆,钻石级3M膜。采用日本进口精工油墨图文丝网印表面过防紫外线清漆的处理程序。密级大道2.72个/cm ³ 。MPa:173-244,耐蚀度好,确保使用寿命达到8-10年以上。
2	大门牌	600*400*1.2mm	1.2mm反光膜铝板,表面光滑、整齐,1类反光膜丝网印刷,防锈处理;
3	中门牌	390*270*1.1mm	1.1mm反光膜铝板,表面光滑、整齐,1类反光膜丝网印刷,防锈处理;
4	小门牌	170*110*1.0mm	1.0mm反光膜铝板,表面光滑、整齐,1类反光膜丝网印刷,防锈处理;

5	楼牌	900*500*1.3mm	1.3 反光膜铝板，表面光滑、整齐，1 类反光膜丝网印刷，防锈处理
6	单元牌	300*200*1.0mm	0.8mm 反光膜铝板，表面光滑、整齐，1 类反光膜丝网印刷，防锈处理；

(三) 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与调试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 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牌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原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 3)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交货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须完成竣工验收。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 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 4)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5)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 5%。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六)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使用方需求，最后以需求方与供应方协商一致的采购清单及双方签约的合同为准。

2) 投标人订制与安装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7733-2008 《地名标志标识标牌》
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 4.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8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

合 同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甲方_____“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的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订制出租屋、出租房、民宿牌匾以及新增门楼牌

第二条: 安装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

1、订制、安装费(即合同总价款):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5%。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_____。

4、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自备启动资金。

第四条: 合同期限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洪水、八级以上大风)工期顺延。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门牌安装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 2、负责施工现场的树木、花、草可以移动。
- 3、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结算相关的制作、安装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 1、自甲方通知可以安装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安装。
-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3、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

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起法律责任。

4、门牌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制作和安装门牌,因门牌制作安装产生的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一周内,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一周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

2、质量验收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门牌,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

3、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维修维护或保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直至保修质量合格。

4、乙方应保证门牌质量、结构牢固性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5、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6、自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内如发生任何损坏、损毁等情况,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

第八条: 保修期限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盖章即日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帐 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目录

注：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添加相应索引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响应函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为HHGF2019-ZBQ-117L）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一份放于响应文件中, 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 (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HGF2019-ZBQ-117L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采购与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的采购与服务需求按要求顺序列入此表逐一应答, 未按要求列入的视作不响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指标必须全部满足, 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以及响应文件的描述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报价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报价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东方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HHGF2019-ZBQ-117L)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 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即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其它	无其它符合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成员：_____

日期_____